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将《关于终止收购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50.548%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我们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我们对本次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的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预计未能达到前期预判效果，公司及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各方讨论协商达成一致，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理解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之后作出的决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请公司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妥善处理后续事宜，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卢剑波： \_\_\_\_\_

胡开梁： \_\_\_\_\_

徐 栋： \_\_\_\_\_

2019年1月15日